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将对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的以下议案：

1. 关于中交财务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所涉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2. 关于中交投资与中交雄投、中交地产共同投资河北雄安新区中交未来科创城综合开发项目所涉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3. 关于对昆明中交熙盛房地产有限公司等比例减资所涉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4. 关于增加和调整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连）交易类别和交易上限的议案

5. 关于调整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连）交易—提供建造服务上限的议案

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该等关联交易系正常经济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予以同意。

(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委员签字页附后)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此页无正文，系《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成员签字：

魏伟峰

黄 龙

郑昌泓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